

证券代码：870619

证券简称：水利咨询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鼓楼区上海路5号水利大厦15楼”为“公司住所：南京鼓楼区上海路9号水利培训中心”（2019-022），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取消公司住址变更及对应章程变更，其他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第四十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其中，前款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三)项及第(十六)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500 万的。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
--	---

	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公司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	---

	款等行为。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前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的规定。 本章程所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节 第五十条 - 第四节 五十二条	保持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第五十六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六十七条-第五节 第七十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节 第七十三条-第六节 第七十六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

	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	不变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第八十三条-第九十条	不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第 九十二条	不变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四条-九十七条	不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第九十九条-第二节 第一百〇六条	不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5%，且不超过该资产的 30%的事项；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四）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审议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重大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其他关于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审议重大交易事项的内容，参照本章程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交易事项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〇八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不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变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条-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不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由总经理兼任的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不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二条	不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二节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第一百五十条	不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不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不变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一对一沟通；（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六）现场参观；（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优化投资者诉求处理机制，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不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